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创新”）持有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52,588,985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5%。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收到平安创新发来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截至《减持计划告知函》出具之日，平安创新持有公司股份 52,588,9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5%。上述股份均来源于白云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股份来源：白云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 2、减持原因：投资需要
- 3、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以及方式：
 - 竞价交易：公司披露平安创新减持计划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减持股数不超过 8,182,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2%，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 大宗交易：公司披露平安创新减持计划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减持股数不超过 16,364,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4%，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 协议转让：公司披露平安创新减持计划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减持股

数不超过平安创新所持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且单次减持股比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数的 5%。

若此期间公司有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承诺：平安创新在白云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承诺，平安创新所持有的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平安创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平安创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平安创新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平安创新曾于 2017 年 4 月 5 日提出股份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五、备查文件

《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0 日